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30號

抗 告 人

即受刑人 游竣緯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115年度撤緩字第14號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8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游竣緯（以下稱抗告人）於緩刑期間因經濟壓力而再犯後案，惟日前家人過世，經濟負擔明顯增加，若撤銷緩刑將使工作中斷、家庭經濟陷入困境，懇請法院體恤上情，給予最後一次改作自新之機會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；該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，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，該條係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於該條第1項規定係以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為實質要件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亦即於上揭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受刑人主觀

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為審認之標準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緩刑2年，於113年3月12日確定，緩刑期間自113年3月12日至115年3月11日止（下稱前案）。抗告人於緩刑期間內即113年8月5日再犯幫助詐欺取財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豐簡字第5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於114年12月3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抗告人確有於緩刑期內故意犯他罪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且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為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，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又抗告人前因犯幫助一般洗錢罪經法院論罪科刑後，仍於前案緩刑期間內，再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犯行，足見其未因前案知所警惕，猶漠視法令、心存僥倖，主觀犯意所顯現惡性及反社會性非輕。原裁定因認前案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而撤銷其緩刑宣告，經核並無違誤或不當。

(二)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，然查：依前案及後案之判決書觀之，抗告人所犯之前案，係提供其申辦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，因而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；而其所犯之後案，則係提供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，因而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而抗告人於前案經法院判決有罪並宣告緩刑後，自應知所警惕並避免重蹈覆轍，且其已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予他人使用，即可能遭用於遂行詐欺取財犯罪，仍

01 因經濟之需求，於緩刑期內再次涉犯相同類型之犯罪，足見
02 其未能省悟己身行為之不當，未能因前案之刑事追訴及緩刑
03 宣告而有所自持，衡酌其所涉前後案之法益侵害性質、再犯
04 原因、違反法規範情節、主觀惡性及反社會性等情，足認原
05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有賴刑之執行以矯治其反社會
06 性格之必要。是受刑人抗告意旨，並無可採。

07 四、綜上，原審認抗告人於前案緩刑期內故意再犯後案，而在緩
08 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
09 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合於刑法第75條之
10 1第1項第2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之要件，因而依檢察官
11 之聲請，撤銷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，核其認事用法，並無
12 違誤。抗告人泛執前詞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
13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
17 法官 許 冰 芬

18 法官 鍾 貴 堯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再抗告。

21 書記官 林 德 芬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